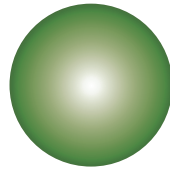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4.6%。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1.6%。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或91.7%。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42分，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9.27分減少約人民幣26.85分或91.7%。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總額		<u>609,021</u>	<u>807,820</u>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12,646	231,190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12,174)	(230,450)
其他收益		596,375	576,630
	4	<u>596,847</u>	<u>577,370</u>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52,106)</u>	<u>(533,334)</u>
毛利		44,741	44,036
其他收入	5	1,167	1,9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667	(2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7	(19,389)	(1,865,6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94)	(4,748)
行政開支		(75,961)	(91,8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120	20,536
融資成本	8	<u>(136,775)</u>	<u>(69,118)</u>
除稅前虧損		(162,124)	(1,965,0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766)</u>	<u>6,83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62,890)	(1,958,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u>-</u>	<u>(34,741)</u>
年內虧損	11	(162,890)	(1,992,98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0	(2,2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630</u>	<u>(2,26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2,260)</u>	<u>(1,995,242)</u>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731)	(1,881,35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741)
	<u>(158,731)</u>	<u>(1,916,0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59)	(76,885)
	<u>(4,159)</u>	<u>(76,885)</u>
	<u>(162,890)</u>	<u>(1,992,98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101)	(1,918,357)
非控股權益	(4,159)	(76,885)
	<u>(158,101)</u>	<u>(76,885)</u>
	<u>(162,260)</u>	<u>(1,995,2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101)	(1,883,61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741)
	<u>(158,101)</u>	<u>(1,918,357)</u>
	<u>(158,101)</u>	<u>(1,918,357)</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分)	<u>(2.42)</u>	<u>(29.27)</u>
攤薄 (人民幣分)	<u>(2.42)</u>	<u>(29.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分)	<u>(2.42)</u>	<u>(28.74)</u>
攤薄 (人民幣分)	<u>(2.42)</u>	<u>(28.74)</u>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33	286,927
使用權資產	45,136	47,077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6,863	185,479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2,500
長期應收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9,311	9,315
	539,913	565,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9,237	20,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300,825	1,100,49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976	1,0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2	10,498
	1,338,696	1,132,626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5	1,579,257	1,234,899
合約負債		48,718	55,7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2	1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93	714
應付稅項		77,250	77,118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6	1,106,361	1,117,899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17	108,657	95,320
擔保票據		191,658	184,811
		<u>3,112,736</u>	<u>2,766,610</u>
流動負債淨額		<u>(1,774,040)</u>	<u>(1,633,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4,127)</u>	<u>(1,068,6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378	551,378
儲備		(1,801,204)	(1,639,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9,826)	(1,088,549)
非控股權益		1,814	5,973
資本虧絀		<u>(1,248,012)</u>	<u>(1,082,5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85	13,960
		<u>(1,234,127)</u>	<u>(1,068,616)</u>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恆有限公司（「冠恆」），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2,89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106,361,000元及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91,658,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42,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約及交叉違約的若干銀行借款以及擔保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371,000元及人民幣191,658,000元。

上述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

為使本集團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i) 優化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以提高現金產生能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所採取的措施包括(a)削減貿易業務量，以提高營運資金的效率；及(b)增加液化天然氣工廠加工產量佔總產量的比例，以維持或提高利潤率。本集團已採取堅定及有效的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及限制不必要的資本開支，從而保持流動資金。因此，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轉負為正。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產生能力，並扭轉經營虧損；

- (ii) 積極與本集團的債權人溝通及磋商，以就尚未償還債務尋求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並勸阻其採取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主要附屬公司或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關鍵資產的控制權的強制執行行動。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針對集團公司且可能中斷其營運的任何強制執法行動。董事有信心將於適當時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iii) 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截至本公佈日期，僅有兩宗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將尋求與債權人就其申索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並落實最終結果；
- (iv) 透過法律程序重組現有債務。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原訴傳票，以便聆訊本公司要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的申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聆訊上，法院頒令將聆訊無限期押後，並可自由恢復。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優化重組方案及務求盡快恢復聆訊；及
- (v) 獲取新資金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其中包括降低本集團的借款水平。本公司已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該潛在戰略投資者承諾支持本集團的重組，方式包括提供財務支持、收購貸款組合及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緩解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壓力，使該等實體能夠產生健康的現金流，具體條款須待訂立及簽訂最終文件。此外，本公司已與另一名潛在戰略投資者簽訂融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潛在戰略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支持本公司的重組。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該協議提取1,7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與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假設：

- (i) 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以穩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i) 與現有債權人成功磋商本集團借貸的續期或延期，以及以對本集團而言可持續的方式結算現有債務；
- (iii) 就尚未得出確切結果的申索及訴訟於費用及支付條款方面成功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 (iv) 成功召開債權人會議及根據安排計劃執行重組計劃；及
- (v) 成功自現有債權人取得額外融資或取得新的融資來源，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於合理時間內履行本集團的債務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報表內呈列指定分類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內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細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計將影響損益報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根據營運性質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管道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此外，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合併為「其他業務」予以呈報。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571,342</u>	<u>12,646</u>	<u>25,033</u>	<u>609,021</u>
分部業績	<u>(2,454)</u>	<u>(985)</u>	<u>(1,098)</u>	<u>(4,537)</u>
利息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67
融資成本				(136,7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1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606)</u>
除稅前虧損				<u><u>(162,124)</u></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 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524,751	231,190	51,879	807,820	-	807,820
分部業績	(309,899)	(1,577,928)	(1,043)	(1,888,870)	(34,741)	(1,923,611)
利息收入				13	-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	-	(230)
融資成本				(69,118)	-	(69,1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536	-	20,5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405)	-	(27,405)
除稅前虧損				<u>(1,965,074)</u>	<u>(34,741)</u>	<u>(1,999,815)</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惟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計入分部收益，而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益乃按已售貨品之買賣合約淨額確認。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若干匯兌差額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收益

就分部報告而言，分部收益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而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96,847,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77,370,000元），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收益約人民幣472,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40,000元）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96,375,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76,630,000元）。額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以分開列示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總額。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571,342	524,751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買賣	472	740
銷售加氣站車用氣	20,164	41,694
液化天然氣運輸	4,869	10,185
	<u>596,847</u>	<u>577,37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13
政府補助	1,138	1,304
其他	22	605
	<u>1,167</u>	<u>1,92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164	(230)
其他開支	(497)	-
	<u>9,667</u>	<u>(230)</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8	496,768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987	580
就預付款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8)	1,339,751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0
就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203
就財務擔保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13,337	27,919
	<u>19,389</u>	<u>1,865,601</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20,320	53,206
擔保票據之利息	14,834	15,8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
其他	1,621	74
	<u>136,775</u>	<u>69,118</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40	1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582
	<u>837</u>	<u>742</u>
遞延稅項	(71)	(7,576)
	<u>766</u>	<u>(6,834)</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直接持有其49%股權，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直接持有其1%股權，而另外50%的股權由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燃氣」）直接持有。廣州元亨現時持有達州匯鑫69%股權，且達州匯鑫是廣州元亨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名酒區供應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由於貴州燃氣承諾華亨能源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控制權均由廣州元亨持有，華亨能源已獲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進行其管道天然氣分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華亨能源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向仁懷市綜合行政執法局重續其許可證而暫停營運。作為緊急過渡安排，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仁懷燃氣」，貴州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釀酒廠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以減輕華亨能源的訴訟風險，並使本集團及貴州燃氣得以擁有充足的時間，處理華亨能源的問題。

在華亨能源為恢復許可證而作出長期努力及後續行動期間，本集團逐漸意識到貴州燃氣對於透過華亨能源的管道向用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數量及相關結算金額存在不同意見。因此，本集團（透過廣州元亨，作為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向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仁懷燃氣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中國法律訴訟」）。上述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收到二審判決，據此，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本集團提交的所有訴訟請求。本集團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案件重審，而最高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受理該案並立案審查。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案件仍在審查中。

考慮到當時的情況以及儘管先前已作出上述承諾但與貴州燃氣的工作關係日益緊張，本集團已失去對華亨能源的會計控制權，並已將華亨能源終止綜合入賬。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為華亨能源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乃參考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

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元亨已就華亨能源取得的借款於償還貸款時發生違約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向貸款人償還貸款。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67,401,000元，即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和，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入賬。

由於華亨能源的業績構成一個獨立的管道天然氣經營分部，其於本集團綜合報表中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華亨能源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34,741)
	<hr/>
年內虧損	(34,741)
	<hr/> <hr/>

(b) 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華亨能源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22
使用權資產	2,547
無形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187
存貨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30
合約資產	57
可收回稅項	5,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4,777)
合約負債	(3,760)
銀行借貸	(95,269)
	<hr/>
	(56,730)
	<hr/> <hr/>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終止確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淨負債	56,730
終止綜合入賬後釋出儲備	(24,070)
	<hr/>
	32,660
終止綜合入賬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67,401)
	<hr/>
	(34,741)
	<hr/> <hr/>
終止綜合入賬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67,401)
	<hr/>
	(67,401)
	<hr/> <hr/>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
	<hr/> <hr/>

11. 年內虧損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850	8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1	1,51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7,588	525,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139	38,137
董事酬金	2,833	2,603
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34,206	38,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6,482	8,055
	40,688	46,568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8,731)	(1,916,096)	(158,731)	(1,881,355)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5,621	6,545,621	6,545,621	6,545,621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3. 股息

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06,951	1,228,6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	(1,061,212)	(1,090,483)
	<u>45,739</u>	<u>138,213</u>
其他應收賬款	318,599	24,2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492)	(19,505)
	<u>292,107</u>	<u>4,716</u>
預付款項	2,299,692	2,297,317
減：減值撥備	(1,336,713)	(1,339,751)
	<u>962,979</u>	<u>957,566</u>
	<u><u>1,300,825</u></u>	<u><u>1,100,495</u></u>

下表為按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308	3,731
31至90日	1,124	82
181至365日	-	67,827
365日以上	42,307	66,573
	<u>45,739</u>	<u>138,213</u>

附註：

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1,349,000元，乃由於換算外幣計值結餘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本集團董事根據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墊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其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一對手方之應收賬款總額及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562,000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52,562,000元) 及人民幣1,518,992,000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518,992,000元)。已就該等結餘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310,255,000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10,960,000元) 及人民幣1,336,713,000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339,751,000元)。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625	172,945
其他應付賬款	531,511	142,346
其他應付手續費	48,118	34,787
其他應付稅項	25,638	23,951
應付工資	11,668	6,676
認沽期權獲行使之收款	2,500	2,500
預收款項	865,197	851,694
	<u>1,579,257</u>	<u>1,234,899</u>

以下為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3,020	56,688
91至180日	298	4,819
181至365日	2,212	29,204
365日以上	69,095	82,234
	<u>94,625</u>	<u>172,945</u>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u>1,106,361</u>	<u>1,117,899</u>
應償還的銀行借貸：*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06,361	1,117,899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及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 款項	<u>(1,106,361)</u>	<u>(1,117,899)</u>
須於一年後償還及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u>—</u>	<u>—</u>
分析為：		
有抵押	966,246	938,119
無抵押	<u>140,115</u>	<u>179,780</u>
	<u>1,106,361</u>	<u>1,117,899</u>

* 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借貸乃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分類。

根據本集團部分借貸協議，本集團的借貸出現任何違約將觸發交叉違約，導致相關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33,666,000元，並觸發交叉違約借貸約人民幣69,705,000元須按要求償還，且因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17.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誠如附註10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華亨能源（作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會計控制權，並已將華亨能源終止綜合入賬。由於廣州元亨已就華亨能源取得的借款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華亨能源拖欠借款，故此本集團將有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財務擔保負債入賬。

除有限情況外，本集團不提供財務擔保。所有擔保均已獲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財務擔保合約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初步確認金額減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透過估計現金差額計量，現金差額乃根據償還銀行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華亨能源收取之任何款項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華亨能源的財務狀況惡化，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3,337,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7,919,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財務擔保負債為人民幣108,657,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95,320,000元）。

18. 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償付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存在兩宗未決訴訟。本集團繼續尋求專業意見，旨在將訴訟推進至對本集團最有利的階段，力求以相對有利的條款達成磋商和解。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向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其附屬公司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將適時進一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訴訟的進展。

1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涉及：(i)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港元的合併股份；(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港元減至0.1港元；(iii) 拆細，將每股面值2.0港元的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及(iv)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符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合併股份之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有條件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本行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行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之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行注意到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載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2,89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106,361,000元及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91,658,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7,642,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違約及交叉違約的若干銀行借款以及擔保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371,000元及人民幣191,658,000元（「違約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董事已實施的計劃及措施（誠如附註2所載）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儘管如上所述，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 貴集團多項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然而，本行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令本行信納支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計劃及措施屬合理及有理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就成功續期或延長違約貸款以及於需要時獲得額外新融資來源的計劃的合理性。因此，本行未能信納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總額（「營業額」）約人民幣609,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808,000,000元），主要來自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章節進一步闡述），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63,000,000元（二零二五年：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993,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虧損收窄主要歸因於下述因素：(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至人民幣19,000,000元，較去年錄得的人民幣1,866,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47,000,000元；(2) 於去年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確認可比虧損。相關詳情於下文「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此等正面影響被(3) 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0元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銀行借貸應計逾期利息所致。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約531,0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較去年增加約47,000,000立方米或9.7%。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571,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0元或8.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8%。該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41,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該分部的毛利率則由約7.8%減少至約7.3%。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收益增長乃歸因於產量增加。儘管如此，天然氣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導致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同時，中國內地供應來源有限，導致天然氣採購成本的下調空間微乎其微。因此，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毛利率略為下降。

作為穩定利潤率的一項措施，本集團致力於爭取更多本集團僅提供液化服務的客戶及合約。

銷售管道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華亨能源的天然氣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屆滿，故並無產生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二零二五年：無）。華亨能源於去年終止綜合入賬，其業績構成獨立之管道天然氣經營分部，且管道天然氣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由約人民幣231,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3,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18,000,000元或94.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毛利由約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00,000元，而毛利率由約0.4%增加至3.7%。

本集團一直減少交易業務量，以降低業務風險及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因此，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直接持有其49%股權，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直接持有其1%股權，而另外50%的股權由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燃氣」）直接持有。廣州元亨現時持有達州匯鑫69%股權，且達州匯鑫是廣州元亨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名酒區供應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由於貴州燃氣承諾華亨能源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控制權均由廣州元亨持有，華亨能源已獲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進行其管道天然氣分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華亨能源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向仁懷市綜合行政執法局重續其許可證而暫停營運。作為緊急過渡安排，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仁懷燃氣」，貴州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釀酒廠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以減輕華亨能源的訴訟風險，並使本集團及貴州燃氣得以擁有充足的時間，處理華亨能源的問題。

在華亨能源為恢復許可證而作出長期努力及後續行動期間，本集團逐漸意識到貴州燃氣對於透過華亨能源的管道向用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數量及相關結算金額存在不同意見。因此，本集團（透過廣州元亨，作為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向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仁懷燃氣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上述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收到二審判決，據此，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本集團提交的所有訴訟請求。本集團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案件重審，而最高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受理該案並立案審查。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案件仍在審查中。

考慮到當時的情況以及儘管先前已作出上述承諾但與貴州燃氣的工作關係日益緊張，本集團已失去對華亨能源的會計控制權，並已將華亨能源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華亨能源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並於失去控制權時將華亨能源的保留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廣州元亨已就華亨能源所取得的借款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華亨能源已拖欠償還該等貸款，故本集團已將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報表確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乃由於終止綜合入賬華亨能源產生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0元，並扣除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67,000,000元。

前景

除上述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事件外，儘管市場環境不穩定及波動，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正常。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之國際地緣政治局勢變動引發液化天然氣價格大幅波動，共同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外部挑戰。然而，中國內地長期向好的經濟基本面依然穩健。中國政府持續實施「雙碳」戰略，遏制煤炭消費並推進清潔能源替代。隨著城鎮燃氣管道改造配套政策的推行，天然氣需求在中長期內將獲得強勁支撐。因此，我們預期天然氣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環境將受益於有關天然氣市場的政策。

儘管能源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且本集團正重組其業務及債務，以期為維持長期營運及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經濟及外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緩解當前市場狀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天然氣業務，並探索新的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9,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808,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減少，其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31,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44,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4%，較去年約5.5%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而二零二五年的匯兌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866,00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重大資產減值撥備，故減值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6,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92,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績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二五年：收益約人民幣21,0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69,000,000元），增加約97.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確認銀行借貸逾期利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二五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7,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74,000,000元（二零二五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34,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43（二零二五年：約0.4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人民幣1,106,000,000元及擔保票據為人民幣192,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與股本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約為-1.04，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34,000,000元已違約，並觸發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000,000元的交叉違約。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財務狀況。為增強流動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借款人協商重續及延長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並物色潛在戰略投資者，以增加資金儲備及流動資金，用作（其中包括）償還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3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21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41,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4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約271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涉及：(i)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港元的合併股份；(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港元減至0.1港元；(iii) 拆細，將每股面值2.0港元的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及(iv)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符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合併股份之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有條件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因健康原因不適合出行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透過電話出席。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軍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保先生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第C.6.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6.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少雄博士及林穎女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業績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業績公佈發出核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 www.yuanhenggas.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少雄博士及林穎女士。